

# 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 疫情影響住戶紓困協助計畫

## 一、目的：

新北市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的疫情影響，造成青年社會住宅承租人收入減少或失業，致生活陷困，予以提供租金緩繳措施。

## 二、適用範圍：

現居於新北市板橋府中、新莊新豐、永和秀朗、永和國光、三峽國光、三峽北大、三重1、2、3館及中和秀峰(附屬事業除外)之社會住宅承租人。

## 三、紓困協助對象及方案：

社宅承租人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收入，導致生活陷困者，得申請2個月租金緩繳50%，於第3個月起分6期無息攤還並加計當月租金，惟攤還期限不得超過原租約期限，逾期未繳納將加計違約金4%。

## 四、受理期限：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五、申請條件及應附文件：承租人於當月20日前提出申請文件者，即適用當月租金緩繳；當月21日後提出申請文件者，則於次月起適用租金緩金，申請時應檢具以下申請文件：

- (一) 紓困計畫申請表。
- (二) 承租人租賃契約書影本。
- (三) 身分證影本。

## 六、申請方式：

- (一) 親送至各社宅之管理中心或租賃中心，再由各社宅管理中心或租賃中心續轉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後，予以核准執行。
- (二) 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住宅發展科11樓東側)審查後，予以核准執行。

七、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八、倘有疑問，請電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02)2960-3456轉分機7274、7277。

九、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